《嘉兴市级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管理

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规范市级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市财政局会同市建设局制定了《嘉兴市级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对专项资金的设立、调整和撤销，以及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绩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
（二）《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嘉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；

（三）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嘉委发〔2019〕30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十八条，包括五个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专项资金的定义和存续、调整或撤销；

（二）专项资金管理中部门职责；

（三）关于专项资金重点使用领域和分配方式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区已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、美丽城镇建设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方面；

（四）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、下达和执行；

（五）关于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

四、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

1．《办法》进一步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中部门职责。强调了财政部门一般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评审、验收等。

2．《办法》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。专项资金分配主要按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。

3.《办法》突出了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明确由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做好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专项资金到期后，需开展总体绩效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及相关支持政策保留、调整或取消。

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电话

（一）解读机关：嘉兴市财政局

（二）解读人：魏栋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0573-82056147